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文俊、吴小伟等 17 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号）。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方案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2019 年 9 月 20 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宽普科技已完成了企业名称及组织形式变更。2019 年 9 月 23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有限”）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已持有宽普科技有限 100%股权，宽普科技有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号），同日，公司收到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9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新劲刚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新劲刚的股东名册。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根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聘请并经文俊、吴小伟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可转债，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可转债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股份和可转债办理登记及股份上市事宜。

4、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